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一次告知單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之 65 歲以上低收入老人或中低收入老人，因重病住院治療期間經證明需專人看護者。

二、 申請程序：

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重病住院僱請專人看護之日起 3 個月內，以申請人本人名義，檢具下列各類申請表。

(一) 申請表。

(二)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調查表影本。

(三) 註明需專人二十四小時照顧之公、私立或財團法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之醫師診斷證明書，但不包含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

(四)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對象若僱請非照顧服務業者或團體所屬人員看護時應檢附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醫院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看護人員不得為病患直系之三等親以內親屬）。

(五)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對象若僱請照顧服務業者或團體所屬人員則檢附該業者或團體之派工證明，惟申請人或業者（團體）應於看護事實發生七日內即書面通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備查，否則不

予補助。

（六）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對象入住教（養）護等社福機構住院得免前述看護證明，惟應檢附機構之入住暨送醫證明、機構與合法照顧服務業者團體訂定之契約影本、照顧服務業者（團體）派工證明。

（七）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看護人員之專業證照正反面影印本（含在職訓練資料如長期照護終身學習護照）。

（八）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

（九） 照顧服務業者或團體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明書影本（僱請非照顧業者團體所屬人員時免附）。

三、 補助標準與金額：

（一） 列冊低收入戶者，不受金額限制。

（二） 未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每日補助 1,500 元，全年最高補助 18 萬元整。

（三） 未達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每日補助 750 元，全年最高補助 9 萬元整。